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此乃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長城電腦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城電腦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裕俊

中國深圳，2010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董事長)、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周庚申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26,757,16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7.8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杜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周庚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吴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5) 选举谭文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6)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7) 选举黄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8) 选举王伯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9) 选举冯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第五届董事会津贴标准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杨昕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4、第五届监事会津贴标准议案。

同意 526,75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李璨蛟律师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咏桩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